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長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69號、114年度偵字第983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長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趙長安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9日前之某日，在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某全家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及不知情之蕭月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辦之帳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你是我的愛」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你是我的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

01 所示之帳戶內，旋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02 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
03 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彭志順、蔡富生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
05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趙長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09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10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
1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2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3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4 明。

15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16 理時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證人蕭月理、吳
17 幸灃於警詢供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彭志順之受理案件
18 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
19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告訴人蔡富生提出之LI
20 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騙網站、匯款及包裹翻拍照片、受
21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受理
2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被告提出之LINE
23 對話紀錄、寄件翻拍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2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臺灣中小企銀帳戶開戶
25 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吳幸
26 灃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附
27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8 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前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前述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致告訴人彭志順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數次匯款，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前述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另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白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然因檢察事務官未詢問被告是否坦承幫助洗錢犯行，致被告於偵查中未有自白此部分犯行之機會，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此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寬認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被

01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無獲取報酬等語（本院卷第
02 3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03 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依法遞減之。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
06 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
07 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8 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等受騙
09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
10 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之素行（見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之
13 受害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小腦中風、肢體障礙）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一）本件被告固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
19 欺取財之犯行，然其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等語，
20 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
21 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
22 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23 （二）告訴人等所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24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據扣
25 案，非屬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可得支配
26 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
2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何威伸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1	彭志順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7月間假冒「郭曉慧」名義與	①113年11月9日 18時37分許	①1萬元 ②2萬1,000元 ③3萬元	①臺灣中小企銀 帳戶(戶名： 趙長安)	無

(續上頁)

01

		左列之人結識交往，嗣向左列之人佯稱：需借錢等語，使左列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②113年11月29日19時51分許 ③113年11月30日19時50分許		②③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蕭月理)	
2	蔡富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8月間假冒女子身分與左列之人結識交往，嗣向左列之人佯稱：需借錢等語，使左列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9日13時39分許	2,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幸濤，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13年11月9日18時42分許轉入2,000元至臺灣中小企銀帳戶(戶名：趙長安)